

国际法教学大纲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国际法教研室

说 明

本大纲为校内国际法教学用书，由国际法教研室
李泽沛同志编写。

1983年 9 月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教学的目的与要求

本章的教学目的与要求在于：使学生了解国际法的概念、性质、特点和作用，为以下各章的学习打下基础；同时，使学生明确学习和运用国际法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我国的对外关系，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和利益，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教学大纲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也称国际公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国际法有普遍性的和区域性的，即一般国际法和区域国际法。国际法这个名称指的是一般国际法，而区域国际法是世界某个区域所特有的国际法。任何区域国际法都不能否定国际法的存在及其普遍适用，而且每一区域所形成的国际法只能适用于本区域内国家之间。

二、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与国内法不同。它的特征是：（1）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此外，在一定条件下和在一定范围内还有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国家组成

的国际组织；而国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个人、法人以及作为法人的国家机构。（2）国际法的制订者是国家，国家通过协议来制订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而国内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订的。（3）国际法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行为规则，它调整的对象是国际关系；而国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内的自然人、法人及作为法人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

（4）国际法的强制力不同于国内法。一国之内有法院、警察、军队等强制机关来强制实施法律；而国际上不可能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超国家的强制机关。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即国家本身。当一国违背国际法侵害了别国的权益时，受害国有权实行制裁直至武装自卫。比起国内法来，国际法的强制力是有限的。

三、为了进一步了解国际法的概念和特点，需要了解国际法与国际私法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它们的共同点在于：它们所调整的都不是一国内部的法律关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某些规则和制度也适用于国际私法。但两者有显著的区别：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而国际私法的主体除国家之外，还有自然人、法人等；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习惯，而国际私法的渊源除有国际条约和习惯外，主要是国内立法。

四、国际法是随着国家的形成和国际交往的出现而产生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各个历史时期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都是适应着当时各国统治阶级在国际斗争与合作中的需要而产生，因此，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也必然反映着各个时代的特点，其内容和性质也是由不同历史时代的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国际法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约四十年中，国际法有了很大的发展。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一、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的表现形式。一般说来，公认的国际法渊源有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除了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以外是否有其他渊源，存在不同的意见。

二、作为国际法渊源的国际条约，主要是那些以创立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或者变更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为目的的多边国际公约。

三、作为国际法渊源的国际惯例是被接受为法律的各国的一般实践。它的形成既需要各国的重复的类似行为，又需要各国在这种行为中逐步认为有法律拘束力。

国际习惯与国际条约不同，它是“不成文的”，但这些国际习惯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可以因为制定了有关的国际公约而同时具有了“条约”的形式。

四、除上述条约和惯例之外，有些国际法学者认为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学者的论述等也是国际法的渊源。我们认为，从广义说，国际组织的决议也是一种国家间的协议，对它能否成为国际法的渊源，应当根据它的内容及其在实践中的作用和影响作具体分析；至于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学者的著述，当然不能成为国际法的渊源，但有些判决和学者的意见对国际法的发展有一定的作用。对于一般法律原则是否是国际法渊源，意见是很分歧的。

第三节 国际法的编纂

一、国际法的编纂是指国际法的法典化并促进其发展。通

过编纂使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条文化和系统化以消除其缺乏精确性的缺点和填补其空白。国际法的编纂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即国际公约的缔结而完成的。

二、正式的国际法编纂开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1930年在海牙召开第一次国际法逐渐编纂会议。该次会议没有多大成就。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际法的编纂没有什么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合国宪章对国际法的编纂作了明文规定，成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拟定供编纂的项目单，拟就一些项目的草案，对国际法的编纂从事准备工作。到目前为止，经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公约有：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9年特别使团公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73年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2年海洋法公约等。现在，对国际法的编纂正在进行着大量的工作，这对于国际法的发展有着相当的影响。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主要有过国内法优于国际法，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和国际法与国内法各自成为独立的法律体系三种理论。

国内法优于国际法说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来自国内法，国际法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这种理论曾经为十九世纪末德国公法家所提倡，并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法西斯德国又一度抬

头。这种理论实际上取消了国际法的效力。这派学说原来代表德帝国主义传统的军国主义思想。

十九世纪末叶以后，代替国内法优于国际法的是国际法与国内法各自成为独立的法律体系的理论。这种理论虽然把两者看成法律的两种体系，但是过分强调了它们之间的不同和对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学说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属于同一法律体系，这种法律体系最终都是以个人之间的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在这个体系中，国内法隶属于国际法，在效力上依靠国际法。这种理论服务于以“世界法”代替国际法，以“世界政府”代替主权国家。

上述三种学说都不可能正确说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我们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是法律的两个体系，但是，由于国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国际法也是由国家参加制订的，这两个法律体系彼此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的对外政策与对内政策是有着密切联系的。因此，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时要考虑到国际法的要求，而在参加制订国际法时也必然考虑到国家对外政策和国内法的立场。因此，国际法与国内法按其实质来说，不应有谁属优先的问题，也不能认为它们是彼此对立的。

二、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的实践，公认的原则是：国家不能用国内法的规定来改变国际法的现有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或引用国内法来逃避其依据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同时，国际法也不能干预国家按主权原则所制定的国内法。

为了在国内实施国际法，世界上有些国家采取于必要时用国内法对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加以规定的做法；而有些国家采取在宪法中明文规定，国际法规则是其本国法律的

一部分。

3. 主要参考书目

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 有关对外政策部分 (19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有关对外关系的条文 (198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外交工作部分

《国际法》教材 第一章

4. 复习与思考题

(1) 国际法有哪些特点? 应当怎样确定国际法的概念? 如何评价国际法的作用?

(2) 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

(3)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与国家的对外政策的关系是怎样的?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教学的目的与要求

本章教学的目的与要求在于：使学生了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和重要意义，以便在国际交往和处理涉外案件中更好地坚持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为维护我国国家利益、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服务。

2. 教 学 大 纲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一、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是国际法各别领域内的具体原则，而是那些被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的、构成国际法的基础的法律原则。

国际法上的其他具体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或者是从国际法基本原则派生、引伸出来，或者必须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时代的需要而逐步产生、形成和发展的。

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提出和倡导了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国家平等原则等。第一次世界大

战和十月革命以后，形成了互不侵犯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进入到一个重要的阶段。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件重申、倡导和固定了一系列国际法基本原则。其主要的有《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亚非会议十项原则、1960年联合国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中阐明的民族自决原则、1970年联合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七项原则、1974年联合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十五项原则等。上述文件使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更加完备和丰富。

第二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与印度、缅甸共同倡导的，受到了国际舆论的赞同和世界各国的普遍支持。

五项原则是在国际法传统的民主原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反映了我们时代的国际关系的现实；它是国际法各个领域中的具体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基础；它为世界各国所公认。因此，五项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二、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的第一项，也是最重要的一项。

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国家固有的权力。主权在国内是最高的，在国际上是独立的。

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就是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要尊重对方的主权，尊重对方的国际人格，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侵犯。互相

尊重国家主权是整个国际关系的基础，也是国际法的基础。

领土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国家在自己的领土上行使排他的管辖权，因此，尊重一国的主权必然应该尊重一国的领土完整。领土完整构成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互不侵犯原则是由国家主权原则直接引伸出来的。它是国际法上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

互不侵犯原则是指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侵略，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以侵犯他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互不侵犯原则区分了战争的性质。它反对侵略战争，肯定自卫战争。

四、互不干涉内政原则也是由国家主权原则直接引伸出来的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互不干涉内政是指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另一国的意志。不论是直接的干涉，还是间接的干涉；也不论是武装干涉或施加政治、经济影响的干涉，都不容许。互不干涉内政的“内政”，应包括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任何措施和行动，其核心是一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

干涉是侵犯他国主权的非法行为，因而为各国所反对，也为一系列国际文件所禁止。

西方一些国际法著作所主张的所谓“依据权利的干涉”和“人道主义的干涉”，其实质是为帝国主义干涉他国内政制造借口。有时，帝国主义还打着不干涉的旗号纵容别国侵略。所有这些，都应坚决反对。

五、平等互利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首次提出来的一项重要国际法基本原则。

所谓平等，就是国家不分大小强弱、政治和经济制度如

何，都具有平等地位，任何国家在对待其他国家的关系中，都不应该要求任何特权；所谓互利，就是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不能以损害对方的利益来满足自己的要求，更不能以牺牲他国利益或榨取他国为目的，而应该对双方都有利。

国家间的关系只有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互利；也只有实现互利，才可能有真正的平等。平等互利原则要求做到真正的、实际上的平等互利，而不应该是形式上的平等互利。

平等互利原则不仅是指导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的重要原则，而且是指导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和文化交流、技术合作的重要原则。

我国1964年提出的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八项原则体现了我国的对外政策，充分体现了平等互利精神，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欢迎。

六、和平共处，最先是列宁制定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一个方面。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它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得到国际上的普遍承认。

和平共处作为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仅适用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也适用于相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原则要求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实行和平合作、友好协商，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

七、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项原则相互联系，密不可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对国际法原则的新发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现代国际关系中有着重大的意义和作用。

3. 主要参考书目

必读部分：

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有关对外政策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对外关系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
《政府工作报告》（外交工作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9.29）第七章第
五十四至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两国总理联合声明（1954.
6.28）第三、四、五部分；

《国际法》教材 第二章。

选读部分：

联合国宪章 序言和第一章；

联合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
法原则之宣言（1970.10.24）。

4. 复习与思考题

（1）什么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与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2）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是什么？

（3）为什么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现代国际关系中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1. 教学的目的与要求

本章教学的目的与要求在于：使学生了解什么是国际法的主体，了解国际法上关于国家承认、国家继承和国家责任的有关原则、规则和制度，以便在对外关系中更好地维护国家的权利和利益。

2. 教 学 大 纲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一、国际法主体是参加国际法律关系并在国际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者。

在当前的国际社会中，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是：国家和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以及国家间的国际组织，其中国家是主要的。

二、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在国际法上，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具有以下要素：

（1）有定居的居民；（2）有确定的领土；（3）有一定的政权组织；（4）具有主权。

三、国家按其结构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单一国和复合国两类。单一国是具有统一主权的国家，在对外关系上只有一个

最高权力机关代表本国，所以在国际舞台上，它是作为单一的国际法主体出现的。单一国的某些组成部分，可能享有一定的自治权，但不能因而成为国际法主体。复合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联合体。属于复合国的有联邦和邦联。联邦设有最高权力机关和中央政府。一般说，对外事务和国际交往权由联邦政府单独掌握。它是国际法主体。邦联没有统一的中央政权机关。各成员国都是主权国家，是国际法主体；邦联本身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英联邦和法兰西共同体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联邦，因此不是国际法主体。

罗马教廷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因而也非国际法主体。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国家的基本权利是从国家主权引伸出来的。194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提出了《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文件对于国家基本权利也有规定。国家的基本权利有以下四项：

（1）独立权。独立权是国家主权在对外关系上的体现，是指国家可以按照自己意志处理本国事务而不受其他国家的控制和干涉的权利。国家的独立，包括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独立。

（2）平等权。国家是主权的，因而是平等的。国家平等是指各国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完全平等，享有国际法上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而不论国家的大小强弱。

（3）管辖权。在国际法上，国家的管辖权包括：〈甲〉属地管辖权，即国家在其所属领域内的人和事物，除国际法规定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以外，有权管辖；〈乙〉属人管辖权，即国家

有权对一切具有本国国籍的人实行管辖；〈丙〉保护性管辖，即为了保护国家及公民的重大利益，国际法承认国家有权对外国人在该国领域外所犯的某种罪行实行管辖；〈丁〉普遍性管辖，即根据国际法规定，各国对于某些特定的普遍地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人类的利益的国际罪行有权实行管辖，而不论犯罪行为发生于何地 and 罪犯的国籍如何。

与国家的管辖权有关的一个问题是国家的司法豁免问题。国际法上的国家司法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和财产免受外国法院的管辖。

（4）自保权。自保权是国家为保卫自己的生存和独立而具有的一项重要权利。它包括国家有权进行国防建设以防备外来的侵犯和当国家受到外国武力攻击时有权进行单独或集体的自卫。

二、国家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是相互统一的。任何国家在国际法上既享有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义务。国家的基本义务有尊重别国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等等。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一、承认是实践中形成的国际法的主要制度之一。国际法上的承认是指承认国通过一定的方式宣告与新产生的国家或政府建立关系的一种国家行为。承认引起一系列的法律后果。

关于承认，主要有两种学说：（1）构成说：认为只有承认才使新国家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这种学说在理论上讲不通，在实际上是帝国主义歧视和排斥新的民族独立的国家的借口。

（2）宣告说：认为国家的成立和它取得国际法主体资格，

并不依赖于任何其他国家的承认。承认只是承认国表示愿意与被承认国（政府）建立正式关系。宣告说为国际上所普遍接受。

二、国际法上的承认主要是对新国家和新政府的承认，另外有对民族的承认，对交战团体或武装暴动团体的承认。每种承认都引起各自的法律后果。

三、对国家和政府的承认有事实的承认和法律的承认之分。法律的承认是正式的完全的承认，为发展两国的全面关系奠定了法律基础。法律的承认是不能撤销的。事实的承认具有暂时的性质，是一种不完全的非正式的承认。

法律的承认引起全面的法律后果，这主要是：（1）伴随承认，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2）双方可以缔结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条约；（3）彼此承认对方的法律法令的效力，并互相尊重对方的司法和行政权；（4）彼此承认对方国家财产的司法豁免权以及处理其国外财产的权利。法律的承认具有追溯力。

事实的承认不具有法律承认的后果，但对所涉及的问题仍有法律的效力。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是属于对新政府的承认。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并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公告明确地阐明了我国政府对承认和建交问题所持的原则立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成立，就迅速得到许多国家的承认，随着新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提高，同我国建交的国家越来越多。我国